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騏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wowo4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68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268993_ATTACH1.xls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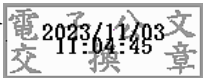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至111年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調查表」1份，請依式填列並於112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復

wowo410@mail.cyhg.gov.tw（無則免復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退五字第112563254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11/03



1120011886